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实训发〔2012〕4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2012年10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云教职〔2012〕1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文件的通知》(云教函〔2012〕458号)精神,为建立和完善我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对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学校的快速发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已全面实施,实习、实训等教学工作不断加强,实习次数增多,实习形式多样,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管理问题日益突出。为了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的责任风险,保障广大实习学生、学校和企业的权益,减少学校、企业、家长的后顾之忧,解决学生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可能引发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推进我校实践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持续发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各学院、部门要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对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雷霆 王资

副组长:叶加冕 李小薇 高琼华

成 员:刘伟 杨永锋 姚滇春 陈智刚 杨浩 何二坤

各学院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相关规定的审定，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预算的审批，组织业务培训，解决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重大事项等。

（二）成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办公室，设在实训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成员如下：

主 任：刘伟（兼）

副主任：韦丽莉 李海涛 郝中波

成 员：张江梅 蔡静 尹晟 各学院学服办主任

工作职责：在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日常工作，包括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组织业务培训，有关材料信息的上报，各学院上报保险单的投保，协助理赔等。

各学院具体负责所属学院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包括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知识的宣传、投保项目的选择及资料上报、理赔等事宜。

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责任要求

校长是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院长是所属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知识的宣传教育，要明确专人负责所属学院实习学生责任保险工作。

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实施范围：我校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保险险种：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责险，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等。

（三）经费保障：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由学校按以下标准划拨：

1. 三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专：一年级每生每年 5 元，二年级每生每年 6 元，三年级每生每年 28 元；

2. 二年制中专：一年级每生每年 5 元，二年级每生每年 28 元；

3. 其他学制及类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拨，国家调整保费以调整标准执行。

（四）学生实习保险保费按照上述标准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划拨到实训处，实训处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建立各学院学生实习保险经费专户，由各学院使用。实训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保单，通过中国教保网统一投保，保费从相应学院实习责任保险费中列支；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专款专用，当年结余部分留作下一学年所属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及培训、出险理赔等支出。

（五）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实习内容、地点等情况，结合专业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选择投保，包括投保时间等，但必须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各项责任措施落到实处。

（六）投保工作流程

1. 投保流程：填写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清单，并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报实训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实训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按照学院提出的投保要求按中国教保网规定程序投保，支付保费，保单生效，结果返回学院。

2. 理赔流程：学生投保期内发生事故，由实习指导教师、学院老师或企业指导教师在第一时间拨打出险报案电话：400-616-8686，并报告学院领导进行处理；重大事项同时报告学生处、实训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协调理赔事项。相关资料、表格等请查阅中国教保网。

网址：<http://www.chinaeduins.com>

（七）参保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实习

学生的生命安全，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校学生都要参加实习学生责任保险，做到实习学生 100%参保，应保尽保。

五、本办法由实训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试行两年。

- 附件：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
2.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文件的通知
3. 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补充说明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校对：韦丽莉

份数：50 份